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崔辉先生、陈扬先生、邹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辉 男，1962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软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裁，中国软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扬 男，1983年7月出生，美国密西西比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管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美国洛杉矶市史维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治理审计处及管理审计处业务主管。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治理审计处副处长，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

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志荣 男，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粤华企业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深圳市大为有机硅研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赤湾胜宝旺工程有限公司计财部助理经理，深圳市前海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城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书城龙岗城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龙岗区华侨城城投低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科龙岗（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侨城城投低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环德未来城置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汇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美加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邹志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